

关于上海筑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筑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7月12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筑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筑迈建筑管理人；联系电话：18201776110；联系地址：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8月2日